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表達應具有於2023年1月2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標準發展（山東）、目標公司、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就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而根據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投資協議（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任一董事完成並辦理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就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條款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一切所需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上述事項所附帶或涉及的所有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3年1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據此獲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2月11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2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i)限制與會人數，避免過度擁擠；(ii)強制測量／檢查體溫；(iii)強制佩戴口罩；(iv)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v)恕不提供餐飲及派發禮品。
6. 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